## ○○公司函(參考格式)

地址:(請填寫工商登記地址)

傳真:

聯絡人及電話:(請務必填寫) 電子信箱:(申請之帳號密碼,將

寄至此信箱,請務必填

寫。)

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 巷 109 號(F 棟)

受文者: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: 發文字號:

主旨:○○公司(統一編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為辦理化粧 品產品登錄作業,需(□申請或□重新啟用)化粧品產 品登錄平台系統之帳號密碼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與化粧品產品 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司營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備註:為確保資訊安全,建議使用工商憑證登錄代替帳 號密碼登錄。)

申請商號	:	(加蓋印章)

負責人: (加蓋印章)

## 備註:

- 1. 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化粧品種類及一定規模之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應於化粧品供 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,完成產品登錄 及建立產品資訊 檔案;其有變更者,亦同。
- 2.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第 3 條規定,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製造或輸入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4 條第 1 項公告之化粧品,應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化粧品網路系統登錄。
- 3. 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,除免辦理工廠登記之化粧品製造場所生產之固態手工香皂外,一般化粧品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與特定用途化粧品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,應分別於產品供應、販賣、贈送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前,完成產品登錄。
- 4. 收到系統寄送之密碼,其有效期限為3日,請於3日內登入系統使用「廠商基本資料」維護功能變更密碼。變更後的新密碼,請妥善保管。
- 5. 忘記密碼時,可使用工商憑證登入後,由「廠商基本資料」頁籤項下之「廠商基本資料維護」進行更改。另可於登錄系統首頁點選[忘記密碼],需輸入帳號及公司資訊之 e-mail 確認身分後,系統會寄送新密碼給未停用之所有緊急聯絡人。請務必隨時更新緊急聯絡人之資料。
- 6. 配合本署資訊安全政策,每 90 天需變更一次密碼,屆時超過 90 天以舊密碼登入,需重新更新密碼,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登入更新密碼或以帳號密碼登入時,系統會要求更新密碼,需再重新設定新密碼後方可登錄系統操作。倘為一年以上未登入者之帳號,系統將進行停用,並於停用前7天及 14 天前發信通知,可使用工商憑證 IC 卡登入或向食藥署申請帳號密碼重新啟用。